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原董事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0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21-040）。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郭巍女士、邓荣辉先生已书面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刘旭海先生、杨旭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候选人刘旭海先生、杨旭东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旭海先生、杨旭东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征得刘旭海先生、杨旭东先生的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刘旭海先生、杨旭东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按规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旭海先生：男，出生于 1962 年 9 月，硕士学位，主任药师。曾任江中制药厂车间主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江中集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华润江中制药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润集团业务单元专职外部董事。

杨旭东先生：男，出生于 1960 年 7 月，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硕士（HMA），主任医师，硕导，蚌埠医学院兼职教授。曾任淮北矿工总医院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

经理，华润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华润集团业务单元兼职外部董事。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